

# 陆良县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68号

## 陆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经费的通知

陆良县扶贫办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0〕144号）文件精神，依照县人民政府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经费80万元，专项用于2021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，此款请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7-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”预算支出科目并请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把好资金投向关、

资金监测关、项目实施关、资金公示关，其实做好项目立项审批、公示和备案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力度，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实施。



---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陆良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6日印发

---